

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就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保证出具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的客观真实，本所律师在会前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会议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行操守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律师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一同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6年04月13日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05月0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04月13日，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会如期于2026年05月0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敏雅女士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召开、提案讨论及表决等情况用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会议主持人等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及会议召集人的共同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合计4,9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9%。前述人员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全部股东均由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的临时提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监事均未提供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以下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 (一)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 《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三)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六) 《关于提名谢雪峰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 2026 年 04 月 13 日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也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与参加会议的股东、监事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以上一至六项议案全部依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此页无正文件，为《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朱茂林
朱茂林

孙弋茹
孙弋茹

2026 年 05 月 06 日

